

金代流外職及其人員資格*

陳昭揚**

本文將整理金代流外職及其任職人員資格的相關規範，並得出下列三點結論。第一，金朝設置了大量的有品流外職，於是職務的流內、流外屬性判別標準已非品秩有無，而是官吏之別，凡為吏職者，即便有品，仍屬流外。第二，金代流外職人員的資格與職務屬性間的對位關係頗為複雜，有品流外職乃是專任「品官」，至於無品流外職，部分的高階職務將制度性地以「品官」充任，並對初任的無散官人員設定散官授予辦法。第三，原在北宋本為分類官員身份的「有出身」、「無出身」資格，在金代將轉為分類中央吏員或宮中承應人能否出職的身份資格，此時金朝將擁有大量的「有出身」、帶散官的未出職人。

關鍵詞：金代、流外、品秩、散官、出身

* 本文部分內容來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金代官員遷轉中出身的作用」(NSC 100-2410-H-003-031)的成果。又承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本文受益良多，謹此致上感謝之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聯絡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No. 162, Sec. 1, Heping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10, Taiwan [R.O.C.])。

一、前言

魏晉南北朝時期，在清濁分流與權責分層的背景下，針對政府的人員與職務，中國開始以「品」排序，並以「流內」、「流外」加以分類。唐朝建國後，所有的政府人員與職務均已能被歸類於「流內」、「流外」、「雜任」三等。在其中，流內者均有品，其職務均帶「流內九品」，人員也因均繫亦帶九品的散官而皆有品；流外則僅有職務帶「流外九品」，人員則因不繫散官而無品。至於雜任，其職務與人員皆無品。這些由品秩序列與流內外等級所組成的流品等級序列，清楚標示著各種人員與職務的政治位階。¹中唐以後，流品等級序列出現變化，至北宋時，除了調整部分位於流內外之際的職務的屬性外，更大的改變有二，一是取消了雜任之等，此後非為流內即屬流外，人、職的流品等級從三等簡化為二等，二是廢除了「流外九品」，流外職不再有品。²宋代以後，歷代的各等之名雖然又有調整，如明代多言「入流」、「不入流」，清代則有「等內官」、「等外官」之稱，但終究僅有兩

¹ 唐朝的官員與職務的品秩階序，詳參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629-631。魏晉至隋唐的流內、流外分類作法的演變，詳參葉煒，《南北朝隋唐官吏分途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46-79。流外與雜任之別，詳參任士英，〈唐代流外官制研究(上)〉，收入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第5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279-282；任士英，〈唐代流外官名例試釋〉，《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89年第4期（煙臺，1989.08），頁17-23。最後兩點補充，第一，本文同意葉煒參酌黃清連、任士英等意見所得之看法，即「流外九品」乃繫於職務，雖有本品作用，但仍屬標示職務位階的職事品，詳參葉煒《南北朝隋唐官吏分途研究》，頁159-163的整理。第二，唐代人員與職務的類型，由於《天聖令》的發現，相關討論方興未艾，尤其是流內外官以外的職務、人員分類仍有研究必要，學界成果或參黃正建，〈《天聖令(附唐雜令)》所涉唐前期諸色人雜考〉，收入蔡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2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12），頁203-220；趙璐璐，〈唐代「雜任」考——《天聖令·雜令》「雜任」條解讀〉，收入蔡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12），頁495-508。本文在此僅能略扼要為說。

² 不過北宋元豐官制以前的情形較為特殊，人員的流品定位名號非以散官階，而是以階官化的「職事官」為準。宋代官員品位，見俞宗憲，〈宋代職官品階制度研究〉，《文史》，第21輯（北京，1983），頁101-133；李寶柱，〈《宋史·職官志》官品制度補正〉，《中國史研究》，1988年第3期（北京，1988.08），頁76-86；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117-151。

大等級，而且無論人、職，一般而言，流內皆有品，流外均無品，流內外的品秩設定整齊。又在人員與職務的關係上，唐代以後，就各類職務所用人員的屬性而言，流內職總由流內官或品官擔任，流外職總由流外官或流外人擔任；就各類人員所任職務的屬性而言，流內官僅授流內職，流外人則僅能獲得流外職。³整體而言，流內與流外的人、職對位關係簡單清楚。

雖然唐代以後的人、職屬性的對位關係總是清楚，宋代以後人員與職務的品秩設定也總是流內必皆有品、流外終僅無品，但是特定時期也有超越原則的作法。如唐代，從《唐律》可知有流內官「任流外與雜任」者；⁴於宋代，徽宗崇寧年間(1102-1106)也有專為三館吏人所設的「流外從九品」，此使流外職又有品。⁵金、元時期，這種原則更是遭受挑戰，眾所皆知的「職

³ 以上概說，宋代部分參見龔延明，〈論宋代官品制度及其意義〉，收入龔延明，《中國古代職官科舉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64-267；明代參見樓勁、劉光華，《中國古代文官制度(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464-471；吳大昕，〈從未入流到不入流——明代雜職官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30-40；清代詳參艾永明，《清代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130-133。另外，有部分論著指出「流外人也能擔任流內職」，與本文所謂「流內官才能任職流內職」或有矛盾，但此為兩者指涉對象不同所致。部分論著所言，實為「流外人出身的流內官也能擔任流內職」，「流外人」乃指其出身或時人基於入任來源所判定的身份屬性。至於本文所謂「流內官」，乃指任職當下的政治身份。目前所見，唐代以後流外人欲任流內職，總須「入流」、「出職」後方可獲任，因此任流內職時的身份已是流內官。不過也請讀者諒察，關於流內職任職者的法定身份，尤其元代以後「流內」、「流外」的屬性與其中的人、職對位關係，由於學界研究有限，各代設定仍有不明，本文也僅能初步概說。

⁴ 《唐律》曾對不同身份的官員犯罪時所能擁有的官當、收贖或決罰等權益有所規範，其中便對「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者」的現象加以說明，見長孫無忌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30，〈斷獄〉，頁573。後至宋代，相關規定亦見承襲。宋初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24，「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丁巳」條，頁539。南宋見謝深甫編撰，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卷74，〈刑獄門四·比罪勅〉，頁770、卷76，〈當贖門·總法勅旁照法〉，頁811。

⁵ 「流外從九品」之制，見閻步克，《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103-104；楊恒平，〈宋代流外官制度初探〉，《貴州文史叢刊》，2012年第2期(貴陽，2012.04)，頁13。兩氏均以程俱《麟臺故事》為據論說此制，但閻氏認為「流外從九品」僅為北宋官職品秩中的一級，楊氏則認為「流外從九品」乃是另一套異於流內職品的職品序列。兩氏引據見程俱撰，張富祥校證，《麟臺故事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177。

官充吏」便是大幅調整人、職對位關係後的具體展現，此時已經入流出仕的官員能夠「制度性」地獲授無品流外職。⁶不過除了「職官充吏」的議題外，對於金、元兩朝整體的人、職流品等級與對位關係，學界雖見關樹東、李鳴飛等先生的討論，但所言略簡，或可再加詳議。⁷本文將以金代為範圍，從「流外」出發，觀察並分析相關的設定。

二、「有品」流外職

經檢索，目前可得五則金代「流外」與「流內」的紀錄，以下先說明內容較為簡明的三則：

〔大定〕五年十月，制：「亡宋官當廢子孫者，並同亡遼官用廢。」

又曰：「教坊出身人，若任流內職者，與文武同用廢。自餘有勤勞者，賞賜而已。昔正隆時常使教坊輩典城牧民，朕甚不取。」⁸

〔吏部〕郎中掌文武選、流外選用、官吏差使、行止名簿、封爵制誥。⁹

〔大理寺〕明法二員，從八品，興定二年置，同流外，四年罷之。¹⁰

以上資料有兩種現象可以注意。一是金朝有「流內」、「流外」之別，二是分等範圍似以職務為主。後者部分，除了第二則吏部郎中職責說明的用法可能涉及人員外，第一、三則與以下的第四、五則等四份資料皆以職務為指稱對象。

第四則資料來自《大金集禮》，其道：

⁶ 金、元「職官充吏」的作法，詳參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宋遼金史論叢》，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339-351；許凡，《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1987），頁101-121。進而此處之「吏」乃專指無品吏職，非指有品吏職。蓋有品吏職於唐、宋、金、元四朝既是大量設置，也均以品官充任，金、元作法並無特別，故非學界觀察重點。

⁷ 關樹東，〈金代的雜班官與元代的雜職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262-278；李鳴飛，〈《金史·選舉志》銓選用詞考釋〉，《文史集刊》，2013年第3期（長春，2013.05），頁91-97。

⁸ 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點校本），卷53，〈選舉二〉，頁1159。又，引文中〔〕內文字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

⁹ 《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20。

¹⁰ 《金史》，卷56，〈百官二〉，頁1279。

大定二年五月，御史臺擬定朝參禮數，蒙都省准行下項：「……緣禮部先擬：『七品已下流外職並入宮，各於本幕次內治事，更不朝參外，詔拜等禮數，散官、職事但係七品已上者，並赴。』今契勘四月三日臺官奏：『奉敕旨，每遇朝參，百官職事將帶合得人從入宮外，吏員、令譯史、通事、檢法，各於本局等候。官員朝退後，赴各司局簽押文字，更不得依前宮內簽押文字。』今擬：七品已下流外職，遇朝日亦不合入宮，只於本司局治事，如左右司都事有須合取奏事理，令行入宮。七品以上職事官，依准自來條理。」¹¹

這是一份大定二年(1162)金代朝參禮改定經過的紀錄。全文甚長，引文僅摘可供分析流內外的內容。《金史》對此亦有記載，而且應是以《大金集禮》為據的改寫，其文如下：

大定二年五月，命臺臣定朝參禮。……朝參，吏員、令譯史、通事、檢法各於本局待，官員朝退，赴局簽押文字，不得於宮內署押。七品已下流外職，遇朝日亦不合入宮。如左右司都事有須合取奏事，乃聽入宮。¹²

對比兩條資料，《金史》當是最終確認的禮儀，《大金集禮》則是整體商擬的過程。從《大金集禮》可見，最初禮部欲請「七品已下流外職」於朝參日(即每月朔、望日)亦得入宮，只是不赴朝參，但御史臺以先前敕旨已規定「吏員、令譯史、通事、檢法」不得入宮，故請擬依敕改定。最終金朝定制，除了需要特別進奏可得入宮外，「七品已下流外職」僅能在本司局治事。此時，由「七品已下流外職」之述可知金代流外職帶有品秩。

至於金代流外職的內容為何，有品流外職又為何，第五則資料可供推得。《金史·選舉志》有一段「流外職」的通說，其道：

凡品官任都事、典事、主事、知事、及尚書省令史、覆實、架閣司管勾、直省直院局長副、檢法、知法、院務監當差使、及諸令史、譯史、掌書、書史、書吏、譯書、譯人、通事、并諸局分承應有出

¹¹ 張暉等撰，《大金集禮》(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光緒二十一年廣雅書局刻本)，卷40，〈朝會下·朔望常朝儀〉，頁3-4。

¹² 《金史》，卷36，〈禮九〉，頁842。

身者皆為流外職。¹³

此為目前對金代流外職名目敘述最為齊全的紀錄，其中舉出十九種職務，以及「院務監當差使」與「諸局分承應有出身者」等兩組職務類群。另外，第三則資料所記之大理寺明法亦屬流外職，不過或因僅設三年，流外職通說中便省略不述。以上諸職，除了院務監當差使外，其餘職務的品秩設定相對清楚。

「院務監當差使」，這是一組職務的總名，目前未見記錄詳述其目。金代又有「監當官」，此乃「應管倉庫院務」諸職的總名，但亦無舉列其名目的紀錄。¹⁴對照「院務監當差使」之名與「監當官」的職掌性質，兩者應是同類職務，只是院務監當差使並非即是監當官。雖然不明金代監當之制，但如對照宋代監當官的職掌與設置，仍可勾索出不少應屬監當官的金代職務。¹⁵在《金史·百官志》中，這些職務有者有品，有者不言品。如各地酒使司，職掌為「監醞辦課」，應屬監當衙署。今知酒使司中有使、副使、小都監、都監、同監、司吏、公使等七種職務，司吏與公使乃無品吏職，其餘五職品秩則依各地衙署的課額高下而有不同。¹⁶酒使司編制詳參下表整理：

¹³ 《金史》，卷52，〈選舉二〉，頁1158。

¹⁴ 《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31。

¹⁵ 宋代監當官，詳參雷家聖，《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其中舉列各類宋代監當官職務的類型，此在金代亦是多見。金制也確實是多襲宋制，如權酤制度便是「因遼、宋舊制」，見《金史》，卷49，〈食貨四〉，頁1105。金代權酤制度，以酒使司為例，參見周峰，〈金代酒務官初探〉，《北方文物》，2000年第2期（哈爾濱：2000.05），頁59-64。不過金制與遼宋舊制的關係，詳情仍有討論空間。

¹⁶ 《金史》，卷57，〈百官三〉，頁1319。

表1：酒使司編制

課額分等	職務及其員額(括弧內為職品，數字表品級，AB表正從)				
	使	副使	小都監	都監	同監
京都、真定府	一員(6B)	一員(7A)		二員(8A)	
十萬貫以上	一員(8A)	一員(8A)	一員(?)		
五萬至十萬貫	一員(8A)	一員(8A)			
三萬至五萬貫	一員(8A)			一員(?)	
二萬至三萬貫	一員(?)			一員(?)	
一千至二萬貫				一員(?)	一員(?)
不及千貫				一員(?)	

表中可知三萬貫以下酒使，以及所有的小都監、都監、同監均未言品，其中二萬貫以下的未言品職務可能便是院務監當差使。首先，金朝的「食直」規範中，曾以課額二萬貫為界分類相關衙署並設定其人員的食直數額，其中二萬貫以上衙署為「使司」級，不及者為「院務」級。¹⁷同樣作法也見於酒使司的編制中，《金史·百官志》便稱「不及二萬貫者為院務」。因此所謂「院務監當差使」可能就是「院務級」衙署的職務。再者，《金史·選舉志》又稱「凡院務監當差使則皆同從九品」。¹⁸就「同從九品」所見，院務監當差使應是無品但位同從九品，也因此「院務級」酒使司的都監與同監，以及其餘「院務」級監當諸職應均無品。整體而言，院務監當差使乃指無品的「院務級」監當職務。

於是在流外職通說中，在知法之前，除了尚書省令史外皆是有品職務，而尚書省令史與院務監當差使之後則皆無品職務。似乎唐宋以後簡明清晰的流內、流外設定，在金已生變化。

第一項問題在於諸職的品秩設定。從流外職通說可見，金朝設置了大量的有品流外職。然而流外職的有品設定卻甚特殊，由於北宋已廢流外九品序列，獨留的品秩序列本為流內職專屬，此時流內即有品、流外即無品，於是品秩有無既是判定流內流外屬性的標準，而當職務繫有品秩時，也知該職應屬流內。可是在金代，由於並無雜任之等，其流品等級架構應是延

¹⁷ 《金史》，卷58，〈百官四〉，頁1348。

¹⁸ 《金史》，卷52，〈選舉二〉，頁1158。

續宋朝的流內、流外二等之制，於是雖然無品流外職的職務屬性與品秩的關係尚未背離宋制的設定原則，但在有品流外職部分，由於所繫品秩在北宋本為流內專有，因此遂有流外職繫帶流內品的混搭現象，品秩有無也不再能為金代判別流內流外的標準。

進一步考察這些有品職務的分佈與品秩。¹⁹都事，設於尚書省左右司、都元帥府、樞密院，職品正七品。典事與主事，分別設於御史臺與六部，均從七品。知事，其設置頗多，職品設定與所屬官署地位連動而有正七品(都元帥府、司農司)、從七品(大宗正府、三司、殿前都點檢司、統軍司)、正八品(大興府、按察司、招討司)三種。「覆實」，金代無此職名，但有覆實司，故「覆實、架閣司管勾」應為「覆實司管勾、架閣司管勾」之省寫，而覆實司也確有管勾，為從七品。「架閣司管勾」，其「架閣司」除此處外，《金史》均作「架閣庫」。架閣庫設於尚書省、六部、三司，其管勾正八品。「直省直院局長副」，又作「直省直院長副」²⁰，「直省」或指直省局，其局長與副局長各為從八品與正九品；「直院」，金代未見同名官署。²¹檢法，設於架閣庫、左右三部檢法司、元帥府、大宗正府、御史臺等，皆從八品。

知法，其設置亦多，職品也需參照所屬官署方能認定。不過部分職務品秩多有不明，以下略作考辨。關於知法的設置與品秩，詳參下表所示：

¹⁹ 本處及以下所述諸職職品均據《金史·百官志》。為免冗蕪，如無疑義，祈諒以下諸職職品均不贅注出處。

²⁰ 《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31。

²¹ 「直省」、「直院」，又是金代用以稱呼某些高級百官儀從人員的名銜，設於尚書省稱「直省」、樞密院稱「直院」，另有設於公府者稱「直府」，設於御史臺的同類職務則名「通引」。這些儀從人員的來源，僅知直院由「班祇人」充，通引由「爆使班祇人」充。見《金史》，卷42，〈儀衛下〉，頁959-960。由於這些百官儀從人員的名銜並非職稱，也未見進一步編組，故應與「局長」、「副局長」之設無關。

表2：諸司知法及其職品

職品	所屬官署
正八品	節鎮州
從八品	樞密院、三司、大理寺、登聞鼓院、登聞檢院、大興府、 按察司(并提刑司與安撫司)、諸禿里、都轉運使司、統軍司(并招討司)
從九品	防禦州
未言品	諸京留守司、總管府、諸府、刺史州、鹽使司、諸部落節度使

說明：本表據〈百官志〉諸職敘述整理。

所列知法品秩皆得自《金史·百官志》，其中有六種知法未言，本表置於「未言品」之列。但未言品似非無品，〈百官志〉或略述。第一，在一份金朝的俸給名單中，在「百官俸給」部分，可見「外官」（即地方衙署）知法領俸明細。²²外官知法領俸有兩種：一是諸統軍按察司知法，領從八品俸；二是五品以上官司知法（即該司長官職品五品以上），領從九品俸。由於未言品的知法均為外官，所屬官司長官品秩亦均五品以上，因此至少在《金史·百官志》「百官俸給」設定的年代，未言品秩之知法或皆有品。第二，就職務配置狀況所見，一是諸京留守司、總管府、散府等三種官署的位階均高於節鎮州與防禦州，而節鎮州、防禦州之知法各為正八品與從九品，就金朝基本的職務設位安排所見，上級機構之同名職務的職品當高於下級機構，因此未言品之諸京府衙知法當有品，且須高於節、防兩州知法。二從個別官司的職務配置觀察，諸京府衙最近於知法的更高職務乃是推官，其職皆有從六品或正七品，如緊接其下的知法便為無品，該司諸職品階間隔將過大，此不符金代職務品秩的基本規劃狀態。又就諸京留守司所見，與之同位的大興府，其推官為從六品，知法為從八品，則諸京留守司或當如此設制。因此或可推論，諸京留守司、總管府、散府之知法或均從八品，刺史州、鹽使司、諸部落節度使之知法或均從九品。又，節鎮州知法雖被記為正八品，但觀其餘知法，無論是更高階的地方機構，如大興府等，亦或中央機構，如樞密院等，其知法均為從八品，所以節鎮州知法恐不至於位達正八品，或為誤載。參酌「百官俸給」規範與其餘官司之知法品秩設定，節鎮州知

²² 《金史》，卷58，〈百官四〉，頁1339-1349。

法或當從九品。但無論具體品秩為何，所有知法均應有品。

以上是從《金史·選舉志》流外職名單所得的有品流外職。比對整體的金朝職務設置，名單似乎還有缺漏。缺漏的推得，主要是對同名職務，尤其是對管勾的觀察。在流外職名單所言諸職中，都事、典事、主事、知事、檢法、知法等由於未繫所屬衙署名銜，應是所有同名職務均屬之。又有直省、直院局長副，此與覆實司、架閣管勾同為特別繫有衙署名銜的職務。不過在局長副部分，金朝雖有大量官署以「局」為名，但其長副卻多非「局長」、「副局長」，而是以「提點」、「使」、「副使」等為名。由於資料中以「局長」為長官職名者僅有內侍局與直省局，但內侍局人員均為宦官，非正常政府之屬，可排除不論。此時，扣除不見記錄的「直院局」，直省局長副將是唯一可知屬於流外職的局長、副局長。

至於管勾，流外職名單雖然僅言覆實司與架閣庫，但設置實多。管勾所掌業務主要有文書收發與財稅管理等兩類，如架閣庫管勾便屬前者，尚書省架閣庫管勾便掌「總察左右司大程官追付文牘，并提控小都監給受紙筆」，覆實司管勾則屬後者，所掌為「覆實營造材物、工匠價直等事」。同類業務帶類似職名者，又有勾當官與同管勾。單一官署中，管勾、勾當官、同管勾三職未必全設，如尚書省架閣庫便僅設管勾與同管勾，戶禮兩部架閣庫則三職全設。²³諸司設置，詳參下表整理：

表3：諸司管勾及其職品

職品	職務名目與所屬官署
從七品	管勾：覆實司、承發司、京兆府絲竹監
正八品	管勾：架閣庫(尚書省、六部、樞密院、三司)、京府諸司使、南京提舉京城所、同樂園、諸關渡河橋 勾當官：架閣庫(戶禮部)、三司
從八品	管勾：架閣庫(御史臺)、漕運司 勾當官：漕運司、代州阜通監 ²⁴ 同管勾：架閣庫(尚書省、六部)、承發司

²³ 尚書省架閣庫、戶禮兩部架閣庫、覆實司等三機構管勾的職掌與設置，見《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18、1233、1237。

²⁴ 《金史》，卷48，〈食貨三〉，頁1072。

正九品	管勾：鹽使司、諸鹽場、街道司、中都南京店宅務 勾當官：提舉南京榷貨司 同管勾：諸關渡河橋
從九品	管勾：鷹坊、太醫院、司天臺 同管勾：諸榷場
未言品	都管勾：錢帛司 ²⁵ 管勾：三白渠 ²⁶ 勾當官：都水監、平準務、中都流泉務 同管勾：覆實司、鹽使司

上表乃由《金史·百官志》的諸職敘述與俸給名單而得，出自他處則加註說明。透過整理，金代管勾設置仍有許多不明，尤其是品秩設定的部分，但以下仍先就已知設置觀察。就表 3 所見，覆實司管勾將為所有同名職務中品秩最高，所屬官署也最機要，當覆實司管勾已處流外時，其餘管勾便不應被列為地位更高的流內職，若非更有其他道理，所有的管勾，甚至包含勾當官與同管勾，可能均屬流外。因此，可知為有品的管勾諸職應皆有品流外職，至於無品者，除了皆屬流外職外，其業務為財稅管理者或能被歸為院務監當差使。

當品秩有無不再是金代判別流內流外屬性的唯一標準，則金朝將以何種條件輔助判斷？目前所見，這些可被歸類於流外職的有品職務，除了直省局長副外，所有職務均屬吏職。「吏職」，此亦金朝法定職務總名。金朝在皇統五年(1145)設定職務分類總名時，便規定「知事、孔目以下行文書者為『吏』」。²⁷這種分類又見於宋人范成大(1126-1193)在大定十年(宋乾道六年，1170)出使金朝後留下的報告，其中記錄了當時金朝的「分職之序」，「諸知事、主事、都事、典事等為吏職」。²⁸這是現存記錄金代吏職名目的唯二資

²⁵ 錢帛司都管勾，曾見白敬彥任，見《金史》，卷84，〈白敬彥傳〉，頁1891。

²⁶ 管勾三白渠，曾見史邦直任。見元好問著，姚奠中主編，李正民增訂，《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點校本)，卷22，〈史邦直墓表〉，頁501。

²⁷ 《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31。

²⁸ 范成大出使記錄，後存於所撰《攬轡錄》中。本文所引文字，今存單行本《攬轡錄》已佚，僅見於《三朝北盟會編》轉引。《攬轡錄》佚文，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光緒三十四年許涵度刻本)，卷245，頁1上至10上，吏職定義見頁6上。《攬轡錄》的成書與留存，詳參劉浦江，〈范成大《攬轡錄》佚文真偽辨析〉，收入劉浦江，《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402-414。

料，而且也不完備，其中孔目官為無品吏職，知事、主事、都事、典事是有品吏職。四種有品吏職，以都事與知事地位最高，所有的都事與設於都元帥府、司農司的知事均是正七品。再者，無論是皇統規範或范成大報告，其職務名目均僅舉例，因此應有許多「行文書」之職未曾述及。如專就有品職務所見，逐一檢搜金朝諸職職掌，則又有檢法、知法、以及文書管勾等職可能是未言吏職，其品秩又均在正七品以下。基於以上，或許較為完備的有品吏職名單將含知事、都事、主事、典事、檢法、知法(含大理寺明法)、以及文書管勾等七類職務。最終，以上整理而出的有品吏職與有品流外職等兩份名單重合程度頗高，其中知事、主事、都事、典事等四職可確定擁有流外職與吏職兩種屬性，檢法、知法、架閣庫管勾三職則可能是吏職但確定為流外職，架閣庫管勾以外的文書管勾則可能皆屬有品流外吏職。

又有一點補充，雖然《大金集禮》與《金史》在述及大定二年(1162)朝參禮改定過程時，均有「七品已下流外職」的說法，此說難免可以解讀為尚有六品以上流外職。但從以上整理可知，其實金朝的流外職均在正七品以下，因此「七品以下」可能只是附加說明而非限定用語。又在金代官員任命程序中，「自從九品至從七品職事官，部擬。正七品以上，呈省以聽制授」²⁹，於是流外職皆正七品以下的設定將使大部分的有品流外職由吏部負責任命。至於不由吏部擬授的有品流外職則為少數，一是興定四年(1220)後的覆實司管勾，該職一度於貞祐五年(同年九月改元興定，1217)罷廢，但在興定四年復設後，曾為「從省擬，不令戶、工部舉」。³⁰二是正七品的流外職，包括樞密院都事，都元帥府、司農司的知事，其任命形式也是往上一級而由尚書省負責。另有正七品的尚書省左右司都事，其任命形式更高，貞元三年(1155)後金朝規定需「以監察御史相應人取次稟奏，不復擬注」。³¹由於授任已「不復擬注」而採「稟奏」，故知此後都事的授任方式已達金朝最高階的授職程序，即由尚書省奏上職闕與數名人選而君主親選。大定十三年(1173)後，金朝將僅有外路四品以上、隨朝五品以上、繁劇局分六品職，以

²⁹ 《金史》，卷52，〈選舉二〉，頁1157。

³⁰ 《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37。

³¹ 《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18。

及少數正七品如監察御史、補闕、拾遺、都事等職，方能擁有如此待遇。³²此使都事授命形式的等級尚高於許多中、低階的流內職。

整體而言，金代有品流外職的數量頗為繁多，分佈官署也遍及中外。流外職繫有品秩乃是一種新型的設定方式，此使判別職務的流內外類型便無法使用品秩有無的標準。至於金代有品職務流品類型的判別標準，目前所見，其原則基本如下：如為吏職，應屬流外。

三、「品官任」

金制流內流外的設定，第二項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流外職人員的政治資格。在前引流外職通說中，除了述明諸職名目外，文首又有「凡品官任」一語，因此整句便能釋為「凡是品官可任的某職，皆為流外職」。

「品官」，其義不見金史資料解釋。在《唐律》中，「品官」乃「身帶勳官、散官」者，其界定標準為「品位性官號」而非所任職務。³³後至五代，由於勳官與散官的授予已經冗濫，後晉時遂在當贖的場合中開始以職事官有無為「品官」界定標準。³⁴北宋時，散官與勳官的功能依舊繼續弱化，至仁宗康定二年(1041)，官員品位等級正式以職事官(即「本官階」、「寄祿官階」)為準。³⁵又因五代與北宋的職事官均已「散階化」，「品官」界定標準便仍是「品位性官號」。

在金代，由於無職事官與差遣之別，流外職通說中的「品官」也因可任流外職，其界定當是得自「品位性官號」而非所任職務，加以金代也有勳官與散官之制，其「品官」界定標準或將沿襲唐代定義。³⁶不過在勳官部

³² 金朝選官的基本程序，參見陳昭揚，〈金代監察御史的選任制度及其運作——以官員組成為中心的考察〉，《東吳歷史學報》，第28期(臺北，2012.12)，頁10-12。

³³ 《唐律疏議》，卷30，〈斷獄〉，頁573。「品位性官號」乃指僅能標示官員身份等級的官號，並無實際職掌。其概念見閻步克，《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頁18-21。

³⁴ 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頁129。

³⁵ 龔延明，〈論宋代官品制度及其意義〉，頁261。

³⁶ 金代的勳官與散官之制，見《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20-1223。金代散官制度的演變，詳參李鳴飛，〈金代前期散官制度——以《三朝北盟會編》中的《攬轡錄》為線索〉，《漢學研究》，第29卷第4期(臺北，2011.12)，頁133-166。

分，一方面未見金代勳官的具體用途，無法掌握勳官在「品官」身份甄別中的作用。另一方面，就整體制度的發展趨勢而言，勳官實際功能的喪失遠較散官為速。當元豐改制後，宋朝逐步將散階官銜安排到寄祿階序而使之仍有作用時，勳官卻因一直無法重振功能而在徽宗政和三年(1113)遭到罷廢。³⁷後於熙宗天眷(1138-1140)時，金朝再定「勳封食邑入銜」之制。³⁸不過雖然勳官制度獲得恢復，但因其法「大率皆循遼、宋之舊」，天眷改制的目標之一又是為求順利改編劉齊官員，因此改制後的官員管理制度也將大量參酌劉齊或北宋之制。³⁹在此重建過程中，可供利用的宋制便是北宋保留勳官制度的最後階段，即元豐六年(1083)至政和三年(1113)間的僅授朝官而不授京官以下官吏的作法，此後金朝或許僅將勳官授予特定等級以上的官員，但這也使勳官無法成為「品官」身份的確認標準。⁴⁰

至於金代的散官，其功能甚多，在界定政府人員的身份與各項權益的作用也頗大。至於各類職務人員的帶官情形，流內職部分，雖然史無明言，但應是比照自唐至清的規範而僅授帶散官者，於是流內職人員將均帶散官。或因此舉尋常，史文便無詳述。流外職部分，狀況便較複雜，可見大量帶官人獲任。目前所見，在流外職通說中所述的「品官」極可能是指身帶散官者。

由流外職通說所見，金代「品官」的任職範圍甚廣，流內外均可。以下將以散官的授予與遷考的格法，分析流外職人員的身份屬性。首先，在

³⁷ 唐代勳官，詳參傅政，〈唐代的勳官〉，收入南開大學歷史系編著，《中國史論集：祝賀楊志功教授八十壽辰》(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頁93-107；金錫佑，〈唐代百姓勳官考論〉，《東方論壇》，2004年第6期(青島，2004.12)，頁89-97。宋代勳官，詳參林煌達，〈宋代勳官制度之初探〉，《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2期(嘉義，2012.12)，頁191-212。

³⁸ 《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16。

³⁹ 遷轉制度、品位制度的襲用宋制，其說分見李鳴飛，〈金代前期散官制度——以《三朝北盟會編》中的《攬轡錄》為線索〉，頁142；陳昭揚，《金初漢族士人的政治參與》(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頁57-58。

⁴⁰ 李鳴飛曾推測勳官與散官的品級在金代前期可能互相對應，中期以後才開始出現不完全對應的現象，見李鳴飛著，〈金代前期散官制度——以《三朝北盟會編》中的《攬轡錄》為線索〉，頁151。不過李氏並未詳述變化的內容與具體時間，進而勳官授予與散階的關係，仍須全面分析金代官員結銜後方能確認。金代勳官之制或許仍有深究必要。

有品流外職部分，目前已知檢法、知法、主事、都事等四職的除授格法。檢法與知法，兩職共用同一格法，但分女真、漢人設定任職人員的資格。女真人，大定三年(1163)格「以臺部統軍司出職令譯史，曾任縣佐市令差使人內奏差」。⁴¹「出職」，金制常見用語，但未見資料釋義。就格法所見，金代出職所授職務可為正班或雜班、流內或流外、有品或無品，但除了院務監當差使外，皆為有品職務，因此金代「出職」基本上是種無品職升有品職的程序。⁴²相對而言，宋制的「出職」則指流外職升流內職的過程。⁴³由於御史臺、六部、統軍司等令譯史均有散官授遷之制，故其出職人皆已帶散官。令譯史授遷之制，以下更有詳述。漢人，大定三年(1163)後「以律科人為之」。律科人，即律科及第者，其常規初除格法，正隆元年(1156)後為「初授將仕郎，皆任司候」。⁴⁴將仕郎為正九品文散官，司候則為正九品流內職，由於及第便獲散官，即便隨後被選為檢法與知法，在任職當下，漢人知法與檢法也已帶散官。主事，最晚至大定三年(1163)須「用進士，非特旨不得擬吏人，如宰執保奏人材，不入常例」。由於「吏人」乃與「進士」對照，故應指出身資格而非任職時期的流品身份。在此規定中，主事已是專任進士出身者，而進士出身者也是一及第便得散官。⁴⁵都事，貞元二年(1154)以後乃「宮中出身、并進士、令史三色人內通選」。雖然不明宮中出身與令史出身者的帶官情形，但因隔年又規定參選官員需有「監察御史相應人」的流內職資歷，加上都事的品秩與政治地位也是甚高，其人員的資格理應高於知

⁴¹ 《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0。「差使」，即院務監當差使，亦可簡稱為「差」，詳參李鳴飛，〈《金史·選舉志》銓選用詞考釋〉，《文史集刊》，2013年第3期(長春，2013.05)，頁92-97。

⁴² 金代的出職格法，詳參《金史》，卷52，〈選舉二〉，頁1167-1171、卷53，〈選舉三〉，頁1173-1190。出職人員可獲正班、雜班，見《金史》，卷52，〈選舉二〉，頁1157-1158。

⁴³ 宋代的「出職」，詳參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639-640，「出官」條。

⁴⁴ 《金史》，卷52，〈選舉二〉，頁1164。

⁴⁵ 金代主事的屬性與用人，詳參林煌達，〈從金代主事一職看邊疆民族對中國官僚體系的影響〉，收入田浩(Hoyt C. Tillman)、黃寬重、張希清、于建設主編，《10-13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546-561。大定三年規定，見《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32。進士散階的授予，見《金史》，卷52，〈選舉二〉，頁1160-1162。

法、檢法、主事等職，因此也不至混注不帶散官之人。最後，在有品流外諸職中，知法的地位較低，但其人均帶散官，如此則其餘不明選任辦法而地位較高的典事、知事、覆實司與架閣庫管勾、直省直院局長副等，或許也將比照而全任帶官人。整體而言，有品流外職人員皆為「品官」，不帶官人應無法獲任。

接著觀察無品流外職。金代的無品流外職可分三大類，一是院務監當差使，二是吏職，三是宮中諸局分承應職。在其中，院務監當差使全由已出職人員擔任，省令史可由已出職人員擔任，其餘職務則一般全由未出職人員擔任。⁴⁶院務監當差使部分，由於人員資格與有品職務相同，再加上各種入仕途徑的遷轉格法中，差使職務的位階總是介於無品職與有品職之間，也因此雖是無品，但流外職通說中卻還是指出其位「同從九品」。又因監當官有「功酬虧永」之制，「凡諸提點院務官，三十月遷一官，周歲為滿，止取無虧月日用之」，此法於章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改為「比永課增及一酬遷一官，兩酬遷兩官，如虧課則削亦如之，各兩官止」。⁴⁷諸法均是針對全體監當官而定，差使人員亦可適用，於是差使人員皆有散官以供獎懲，任職者也皆帶官人。

在流外職通說中，院務監當差使與宮中諸局分承應職乃以總名稱之，吏職則是個別列名，列名者有令史(含省令史)、譯史、掌書、書史、書吏、譯書、譯人、通事等八種。此八職依其職掌可分兩類，一是令史、掌書、書史、書吏等文書之職，一是譯史、譯書、譯人、通事等翻譯之職。諸職地位頗有差距，其中以令史、譯史、通事地位較高，《金史·選舉志》對此三職也均採逐職說明的方式記錄其人員管理方法，從中亦知有散官授遷之制。

令史為金朝中央政府的高級吏職，依其任職機構可分尚書省、樞密院(或都元帥府)、御史臺、六部、其餘諸司等五種，以尚書省令史地位最高。⁴⁸尚

⁴⁶ 此為格法所見，但現實中偶有例外，如宮中承應人也有選自己出職者，詳參陳昭揚，〈金代宮中承應人的選任制度〉，《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49期(臺北：2013.06)，頁1-46。

⁴⁷ 《金史》，卷54，〈選舉四〉，頁1210。

⁴⁸ 諸令史配置與地位，詳參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樞密院與都元帥府，世章時期乃「樞密院每行兵則更為元帥府，罷則復為院」，故府院為同一官署之異時別

書省令史，《金史·選舉志》稱其「選取之門」有四，即文資出身、女真進士、右職出身、宰執子。⁴⁹兩點補充，第一，此處分類貌似混亂，因為女真進士與宰執子各屬文資與右職出身，舉列便有衍出之嫌。但是這種敘述方式應與省令史的配額制度有關。大定二十四年(1184)，金朝有省令史配額之制，該年 65 員省令史中，女真、漢人各配 30、35 員，女真令史中又各配進士 10 員，宗室、宰執子共 10 員，「密院臺部統軍司令史」10 員。「密院臺部統軍司令史」，即四大選取之門的「右職出身」，其前任均是相對低階的中央衙署的令史。也因此《金史·選舉志》所稱之「文資出身」實僅漢人進士，「右職出身」則指來自省令史以外的吏員。⁵⁰第二，雖然四大「選取之門」僅言「宰執子」，但在大定二十四年配額之制中可知宗室也是選取來源，此法最晚行於大定十七年(1177)，其時規定「在省宗室郎君」可與宰執子試補省令譯史，而「在省郎君」即尚書省祇候郎君，所收宗室乃是「袒免以上親」。⁵¹

由於省令史的人員管理辦法並非一體制訂，而是以宗室宰執子、文資出身(含女真進士)、右職出身等三類個別規範，其散官繫帶情形也需個別討論。比較清楚的是文資與右職出身者，由於「文資出身」即帶文散官者，「右職出身」即帶武散官者，故其人均帶散官。進而文資令史在天眷二年(1139)的勾選辦法中，已明文規定只能就從六品承直郎以上、從五品奉德大夫以下的帶官人員中勾選。⁵²至於右職令史，皇統八年(1148)的遷考規範中，女

名，其制詳參王曾瑜，《金朝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頁12-14。諸司令史，指大睦親府(即大宗正府，兩者關係同樞密院與都元帥府)、三司之令史，不過雖見設置，但大睦親府令史資料甚少，而三司則僅置於泰和八年至貞祐年間。三司的置廢及設制，見《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44-1245。

⁴⁹ 《金史》，卷52，〈選舉二〉，頁1168。「宰執」，即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尚書左右丞、參知政事等職之合稱，見《元好問全集》，卷16，〈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頁386。

⁵⁰ 《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18。「文資出身」，雖然《金史》，卷52，〈選舉二〉有「凡進士則授文散官，謂之文資官。自餘皆武散官，謂之右職」(頁1157)之述，但在同卷又記有除武舉及第者外，餘律科、經童等舉人及第者之初授散官為「將仕佐郎」，此為文散官。(頁1164-1166)因此文資官當含武舉以外的舉人及第者。不過，一般僅見進士出身者擔任省令史。

⁵¹ 《金史》，卷52，〈選舉二〉，頁1170。

⁵² 《金史》，卷52，〈選舉二〉，頁1168。

真人遷官「依本法」，「本法」內容不明，其餘族群則在任滿一考後可獲正九品進義校尉以上散官；至正隆二年(1157)，金朝規定任滿一考者，女真人可得從八品敦武校尉以上，餘人可得正九品保義校尉以上散官。⁵³

宗室宰執子比較複雜，既無明確的散官授遷之法，也無法就人員身份逕下判斷，但可由其選授來源觀察。一般而言，宗室宰執子在試補省令史之前，除「特恩任用」外，須先經歷更基層的職務。大定十二年(1172)制便道：

凡承廕者，呈省引見，除特恩任用外，並內奉班收，仍於國史院署書寫、太常署檢討、祕書監置校勘、尚書省准備差使，每三十月遷一重，百五十月出職。如承應一考以上，許試補省令譯史，則以百二十月出職，其已歷月日皆不紐折，……。⁵⁴

此制規定時，省令史仍僅收宰執子，但大定十七年後增收的宗室應也比照辦理。此制中的四種基層職務均應無品吏職。國史院書寫為「百司承應」職，故知無品。⁵⁵祕書監校勘，其名僅見此處，該職雖然不在「百司承應」職之列，卻也不在祕書監諸有品職務之列，且因所掌為文字覈勘工作，可能是無品。⁵⁶太常寺檢討，大定十二年制言為「太常署檢討」，當為「太常寺署檢討」之略寫。《金史·百官志》稱太常寺檢討為「明昌元年置」、「從九品」，不過該職於正隆二年(1157)、大定二年(1162)已有遷考出職格法，大定十二年(1172)也為宗室宰執子省令史任前的必經職務之一，對比相關資料，太常寺檢討最晚可能在正隆二年便已設置，且因有出職之制，正隆二年至明昌元年間可能屬於無品職，明昌元年(1190)則是該職調升為從九品的時間。⁵⁷又有「尚書省准備差使」，其名僅見此處，而且當非正式職稱。由

⁵³ 遷考格法，見《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73。金朝於大定十四年曾有一次散官制度的改革，其名目與品秩因此有變。本處與以下所述散官品秩，大定十四年前以李鳴飛，〈金代前期散官制度——以《三朝北盟會編》中的《攬轡錄》為線索〉的考訂結果為據，大定十四年後則以《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20-1222為準。又，正隆二年格，其解釋見下文詳述。

⁵⁴ 《金史》，卷52，〈選舉二〉，頁1170。

⁵⁵ 《金史》，卷58，〈百官四〉，頁1346。

⁵⁶ 祕書監編制，見《金史》，卷55，〈百官二〉，頁1269。

⁵⁷ 《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1；卷55，〈百官一〉，頁1247。又，調升後此職也將屬於有品流外職。

於未見尚書省內部存在著其他位階夠高而足以安置宗室與宰執子的「準備差使」，而尚書省內較近「準備差使」的職務乃省祇候郎君，此職為無品外朝承應職，所掌為尚書省「出入及差遣之事」，所收人員又總為宗室與高官子弟，故「尚書省準備差使」或即省祇候郎君。四職中，國史院書寫的格法「同太常檢討」，而太常寺檢討在正隆二年(1157)後，「五十月遷一重，女直遷敦武，餘人進義」，故兩職均有散官授遷之制。⁵⁸再者，四職又全有散官遷考辦法，大定十二年制便言宗室宰執子於四職任內皆「每三十月遷一重」。「重」，乃散官等級單位，大定十四年(1174)金代曾有散官制度改革，當時文武散官各增從九品上、下兩階，《金史》在述及護衛遷考格法時便記「大定十四年官制，從下添兩重」。⁵⁹就此所知，宗室宰執子在擔任國史院署書寫等四種職務時，每三十月已能遷散官一階。因有散官遷轉辦法，故其人均帶散官，他們在試補省令史時也均已帶官。

其餘的令史，大定二年(1162)時，樞密院(時為元帥府)與御史臺令史均有「三十月遷一官」之制。⁶⁰六部令史，皇統八年(1148)格乃是「初考三十月遷一重，女真人依本格，餘人越進義，第二、第三考各遷一重，第四考並遷兩重」。至於大宗正府、統軍司等令史，則是「遷考出職與臺部同」、「遷加出職同臺部」。⁶¹由上可知，包含省令史在內的諸司令史都有散官遷考辦法，

⁵⁸ 《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1-1182。

⁵⁹ 《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3。「重」之意義，又見李鳴飛，〈《金史·選舉志》銓選用詞考釋〉，頁93。

⁶⁰ 關於元帥府令譯史的「三十月遷一官」，《金史·選舉志》記為「大定二十一年，定元帥府令譯史三十月遷一官，百二十月出職」。其中所記年份恐有錯誤，「大定二十一年」可能是「大定二年」的誤寫。其因有三，第一，此制乃記於正隆五年與大定十四年之間，《金史》點校本便於〈校勘記〉指出：「此『二十一年』數目字有誤，亦或是敘事顛倒」。第二，大定二十一年並無都元帥府，時為樞密院，而大定年間的都元帥府僅設於大定元年至大定六年間。第三，大定二年、三年時，金朝曾有一次針對百司承應人管理辦法的大規模改革，右職省令譯史與御史臺令譯史便於大定二年時由「百五十月出職」改制為「三十月遷一官」、「百二十月出職」，其法與元帥府令譯史「大定二十一年」的改革相同。基於敘事順序、府院設置與省臺令譯史改制的時間、格法改革重點等三項考量，都元帥府令譯史「三十月遷一官」的真正定制時間應是「大定二年」。另外，六部令譯史的「大定二十一年」格也有類似問題，也可能實為「大定二年」格。大定時期都元帥府與樞密院的設置時間，詳參王曾瑜，《金朝軍制》，頁12-13。

⁶¹ 《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74-1176。

但僅部令史明確設有散官授予辦法。單就令史所見，僅對部令史設有授予辦法的作法或與金代的吏員管理體系有關。由於金朝吏員逐級遷轉的制度已經完成，無論是遷轉格式或實際個案，均見地方吏員僅能試補六部等之省、臺、院以外的中央令譯史。⁶²在中央政府中，基本上是省令史可自其餘所有中央令史中選取，院、臺令史可選自部令史，院、臺令史又因地位等同而可互轉。整體而言，部令史可謂吏員遷轉體系的軸樞職務，既大量承接地方吏員，也是其餘中央令史的主要來源。也因此一旦對六部令史設定散官授予辦法，由於遷往臺、院、省的部令史均已帶官，其餘中央官署的令史管理辦法便也僅需設定遷考格法即可。

翻譯吏職部分，譯史，皇統八年(1148)後的人員管理辦法均比照同官署的令史，故亦有散官授遷之制；通事，今僅見省通事格法，該職「大定二十年」格中也有「三十月遷一重」之制，但無散官授予之法。⁶³除了令譯史與通事外，流外職通說中又有掌書、書史、書吏、譯書、譯人等五種無品吏職，只是五職目前未見人員管理辦法，故不明其帶官情形。

第二類無品流外職為宮中諸局分承應職，此即流外職通說所稱之「諸局分承應」。這類職務主要負責宮中基層庶務，亦均無職品。⁶⁴通說中並未明言「品官」可任的宮中承應職名目，以下將由宮中承應諸職的散官授遷之制加以確認。不過以下討論需先排除轄於內侍局、司天臺、太醫院、教坊等四司之承應職。此四司職務雖然也屬宮中承應職，但其人員管理均自有章法，甚至連散官與寄祿官階序也是獨立設置，不與一般政府人員同。⁶⁵由於不屬正常政府體系，故暫不論。其餘的宮中承應職，《金史·選舉志》

⁶² 地方吏員遷任中央經過，詳參飯山知保，〈金代地方吏員の中央昇転について〉，收入飯山知保，《金元時代の華北社会と科举制度—もう一つの「士人層」》(東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2011)，頁168-182。

⁶³ 《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73-1177。

⁶⁴ 宮中承應職的性質與編制，詳參關樹東，〈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收入中央民族大學歷史系編，《民族史研究》，第1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頁169-187；陳昭揚，〈金代宮中承應人的選任制度〉。

⁶⁵ 四司散官與寄祿官階序，見《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24-1227；卷56，〈百官二〉，頁1266。

曾對重要者逐職記載其人員管理格法。⁶⁶今以表 4 整理其散官授予之制：

表4：宮中承應職的散官授予之制

職名與職種	格法首見時間	散官授予之制
護衛長行	正隆二年	初考，女直遷敦武，餘遷保義。
符寶郎	正隆二年	皆同護衛。初考，女直遷敦武，餘遷保義。
奉御	正隆二年	同符寶郎。初考，女直遷敦武，餘遷保義。
奉職	正隆二年	女直遷敦武，餘人歷進義。
東宮護衛長行	？	初收，女直遷敦武，餘人保義。
閤門祗候	正隆二年	女直初遷敦武，餘人保義。
筆硯承奉	正隆二年	女直人遷敦武，餘歷進義。
妃護衛	正隆二年	與奉職同。女直遷敦武，餘人歷進義。
符寶典書		
尚衣承奉	大定三年	女直人遷敦武，餘人遷進義。
知把書畫	正隆二年	與奉職同。女直遷敦武，餘人歷進義。
內藏四庫本把	正隆二年	同奉職。女直遷敦武，餘人歷進義。
左右藏庫本把	大定二十九年	格同內藏。女直初考進義，餘人進義副尉。 ⁶⁷
儀鸞局本把	大定二十七年	格比內藏本把。女直初考進義，餘人進義副尉。
尚食局本把	大定二十八年	格同儀鸞。女直初考進義，餘人進義副尉。
尚輦局本把	大定二十八年	格同儀鸞。女直初考進義，餘人進義副尉。
典客署書表	大定十二年	格同國史院書寫。女直遷敦武，餘人進義。 ⁶⁸
捧案	大定十九年	格同尚衣承奉。女直人遷敦武，餘人遷進義。 ⁶⁹
擎執僦使		
奉輦	？	格同擎執。不明。

⁶⁶ 《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3-1189。

⁶⁷ 左右藏庫本把，設於大定二十九年，其授階遷考之制，《金史》記「格同內藏」。內藏，大定二十九年用大定二十一年格，該格「與知把書畫同」。知把書畫，由於大定十四年後只有大定二十一年曾有出職除授的改易，授階之制未見變革，故大定二十九年之授階遷考當用大定十四年格，該格「與奉職同」。奉職，由於大定十四年後未見格法改易，其大定二十九年當用大定十四年格，時「女直初考進義，餘人進義副尉」。最後，大定二十九年左右藏庫本把授階之格乃承大定十四年奉職格。以下儀鸞局、尚食局、尚輦局等三局之本把，其格皆依此推得。

⁶⁸ 典客署書表，其授階遷考之制，《金史》記大定十二年格「同國史院書寫」。國史院書寫，大定十二年用正隆元年格，「遷考出職同太常檢討」。太常寺檢討，大定十二年用正隆二年格，時「女直遷敦武，餘人進義」。故知大定十二年典客署書表授階之格乃承正隆二年太常寺檢討格。

⁶⁹ 捧案，大定十九年格「同尚衣承奉」。尚衣承奉，大定十九年用大定三年格，時「女直人遷敦武，餘人遷進義」。

妃奉事	?	格同知把書畫。女直初考進義，餘人進義副尉。 ⁷⁰
東宮妃護衛	大定十三年	格同親王府祗候郎君。不明。
東宮入殿小底	?	初考，女直人遷敦武，餘人遷保義。
東宮筆硯	大定二十一年	有廕人與知把書畫同。女直初考進義，餘人進義副尉。 ⁷¹
侍衛親軍長行	?	初收，遷一重，女直敦武，餘人進義。
拱衛直長行	大定二年	女直人敦武，餘人進義。
正班局分	大定二十一年	有廕人與知把書畫同。女直初考進義，餘人進義副尉。
雜班局分		
其他局分		

即便已有紀錄，但《金史·選舉志》仍未全面說明格法的所有內容，有者如護衛的記錄清楚，有者如符寶典書則未見說明，另如妃護衛，史文僅記「正隆二年格，與奉職同」。對於最後一種紀錄方式，表 4 整理時已利用所同格法推斷其內容，所得將以灰階網底標示，並以註釋說明推斷的過程與依據。

整理後，可知除了符寶典書、擊執僕使、奉輦、「雜班局分」與「其他局分」等職務不明其散官授遷格法外，餘人皆可獲授散官。在格法不明的職務中，符寶典書、擊執僕使、奉輦等三職皆屬高階宮中承應職，而且前兩職的人員身份均是宗室或高官子弟。其中符寶典書「以皇家袒免以上親、有服外戚、功臣子孫為之」，擊執僕使則在大定四年(1164)後「以內職及承奉班內選」，明昌六年(1195)後則「以皇家袒免以上親、不足則於外戚、并三品已上散官、五品以上職事官應廕子孫弟兄姪，以宣徽院選有德而美形貌者」。至於奉輦，其格「同擊執」，選人辦法或有比照。值得注意的是，也有某些中央令史未見散官授予之制，此即因承廕而得試直接補臺、院、省令史的人員。⁷²雖然其人因為臺、院、省令史皆有散官遷考之法，帶官情形較為明確，但與符寶典書、擊執僕使、奉輦三職相同，此輩既無散官授

⁷⁰ 妃奉事，不明其格時間，但知「同知把書畫」。知把書畫，正隆二年的初設與大定十四年的改革，其格皆「同奉職」。奉職，大定十四年格「女直初考進義，餘人進義副尉」。

⁷¹ 東宮筆硯，大定二十一年格「與二十一年知把書畫格同」。知把書畫，大定二十一年格承大定十四年格，「同奉職」。奉職，大定二十一年格承大定十四年格。以下正班局分諸職，其格皆依此推得。

⁷² 令史選人辦法，詳參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頁341-344。

予之法，也全是家世高貴者。由於符寶典書、擎執僦使、奉輦等三職人員均有優越家世，而貴族官員子弟又是金朝長期優禮的群體，當家世有限的承應人也能獲得散官時，三職人員恐怕亦可，只是資料有限，其授予辦法無法進一步確認。

至於「雜班局分」與「其他局分」，此與「正班局分」同為職務組群總名，三者地位高下也是清楚。所謂「正班」、「雜班」，目前未見金代資料釋義，但就格法所見，如奉職的大定十二年格「出職正班九品」⁷³，則知「正班」、「雜班」當為出職後所獲職務的分類。換言之，「正班局分」、「雜班局分」當各指出職後可得正班職務與雜班職務的承應職，其分類乃以出職後的授職待遇為標準。又因分班而論，估計此類分等可能是源自朝班位階而來。⁷⁴至於「其他局分」，或連出職機會亦無，此又可由「其他局分」皆「無出身」可推。出身與出職的關係，以下更有分析。由於《金史·選舉志》中個別陳述其格法的職務均屬「正班局分」，最後所述的「正班局分」諸職乃是「其他的正班局分」，於是就選遷格法的禮遇程度所見，「正班局分」職務又可分高級與次級兩種，被《金史·選舉志》個別陳述格法者乃為高級。因此在世宗以後，宮中承應職的散官授予待遇可分三等，第一等是高級的「正班局分」職務，這些職務除了符寶典書、擎執僦使、奉輦等三職外，皆有授予辦法；第二等是「其他的正班局分」，其中「有蔭人」皆可獲授，餘人不明；第三等是「雜班局分」與「其他局分」，諸職均無散官授予之制。

整體而言，地位較高的無品流外職，如令史、譯史、通事、正班局分宮中承應職等，任職者多有散官，或到部前已有，或到部後一考獲授。單

⁷³ 《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4。

⁷⁴ 「正班」、「雜班」之意，詳參關樹東，〈金代的雜班官與元代的雜職官〉，頁274-278；李鳴飛，〈《金史·選舉志》銓選用詞考釋〉，頁92-93。又，關、李二氏皆指金代「雜班」職務將轉為元代的「諸職」、「雜職」，吳大昕則指出元代「雜職」也將是明代「雜職」的前身。元、明雜職官關係，詳參吳大昕，〈從未入流到不入流——明代雜職官制度研究〉，頁30-40。對比之下，金、元、明的職務分類觀念似有延續，且因明代雜職官性質甚近宋、金監當官，也許金代監當職務將與雜班職務有所關連，而關樹東便推測「雜班官或即監當官資序人」（關樹東，〈金代的雜班官與元代的雜職官〉，頁277）。唯詳情待考。

就格法所見，無品流外職中確實存在著大量的帶官人。如果帶官人就是「品官」，則無品流外職也確實多是「品官」可任。

四、「有出身」

流外職人員的政治資格，流外職通說中又有一處敘述需要深究。在宮中諸局分承應職部分，並非所有職務皆是「品官」可任，事實上可任職務乃是「諸局分承應有出身者」，「有出身」一語縮限了屬於流外職的宮中承應職的範圍。

「出身」，在政治場合中，唐宋以後漸為特定身份的稱銜，出身有無也將成為一種政治身份的分類。⁷⁵在唐代，當人員敘得散官後，即可得「出身」並獲得授任職事官的機會。⁷⁶在宋代，「出身」被分為兩大類，第一是「有出身」，此種身份將授與科舉及第者，所以進士出身人便為「有出身人」；第二是「無出身」，此種身份將授予非由科舉入仕的「餘人」。⁷⁷不過宋代「出身」的分類與相關名目又常因時而異。以《宋史·職官志》的紀錄為例，官員有時被分為「有出身」、「無出身」兩大類，有時則被分為「有出身」、「無出身」、「雜出身」三大類。又如「諸科出身」、特奏名等官員，北宋初期可被歸為「有出身」，仁宗以後卻常被排除在外。⁷⁸但無論如何，宋代的「出身」總有兩種基本現象：第一，無論有何調整，「有出身」終究僅為科舉及第者所能擁有，餘人不與；第二，如果所指為政治名位，出身有無及其次級分類都將僅是已經入仕的官員身份，這是流內銓選注入流官人的依據，無官民人與流外吏人不在指涉範圍內。

在金代，「出身」的觀念與制度部分承繼唐、宋，部分則是自行創發。金代「出身」的意涵，目前資料可見三種。第一種是一般背景的泛稱，此

⁷⁵ 「出身」的政治作用及其觀念的變化，詳參王曾瑜，〈從門第到有無出身〉，《燕京學報》，第22期(北京，2007.05)，頁73-97。

⁷⁶ 王德權，〈唐代官制中的散官與散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頁43、175。

⁷⁷ 龔延明，〈宋代及第進士之鑑別〉，頁378-379，收入龔延明，《中國古代職官科舉研究》，頁378-415。同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頁640，「出身」條。

⁷⁸ 王曾瑜，〈從門第到有無出身〉，頁75。

用法的「出身」之義乃為「背景」、「家世」，此非政治法規用語。⁷⁹第二種則是定位政治身份的名銜，其使用與設定將影響政府人員的管理。目前可見之出身名銜有「諸科出身」、「同進士出身」、「吏員出身」、「宮中出身」、「護衛出身」、「奉御出身」、「教坊出身」、「戶工部令史出身」等。⁸⁰這些「出身」主要是用以說明官員的身份屬性，其分類標準與兩宋類似，均是來自官員的入仕管道。在此情形下，配合金代的入仕管道設計，雖然資料未見，但應有「科舉出身」、「軍功出身」等名。由於不同的入仕管道將會影響該途出身官員的仕宦前途，因此「出身」也是朝廷管理官員遷轉的重要根據。以上兩種意涵基本承繼過往漢人傳統的用法。

另外，金代又有「有出身」與「無出身」，兩者皆是法定的政治身份分類，其用語承繼宋代，但用法已與兩宋不同。金代的出身有無既非科舉及第者與他途入仕者之別，也非入流官員的分類，而是一種未出職人員的資格分類。前引流外職通說內的「有出身」即是此一用法，從中可知宮中承應職內將有出身有無之別。再者，出身有無主要來自承應人的所任職務，如果任「有出身」職，其人便可「有出身」，如果任「無出身」職，其人則將「無出身」。

「有出身」與「無出身」，目前可以檢得六則相關資料。前引流外職通說為第一則，以下加入第二、三則資料，分析被設定為「有出身」、「無出身」的職務內容：

〔大定二十九年閏五月〕乙酉，詔諸有出身承應人，係將來受親民之職，可命所屬諭使為學。其護衛、符寶、奉御、奉職，侍直近密，當選有德行學問之人為之教授。⁸¹

凡已上諸局分承應人，正隆二年格，有出身者皆以五十月為一考，

⁷⁹ 如有金末官員畢資倫自稱：「我出身至貧賤」，此「出身」即「背景」之義。見《金史》，卷124，〈畢資倫傳〉，頁2707。

⁸⁰ 各式出身名銜，依序分見《金史》，卷7，〈世宗中〉，頁165、卷10，〈章宗二〉，頁232；卷109，〈陳規傳〉，頁2410、卷101，〈抹撚盡忠傳〉，頁2229、卷111，〈完顏訛可傳〉，頁2445、卷120，〈烏古論元忠傳〉，頁2623、卷52，〈選舉二〉，頁1159、卷116，〈徒單兀典傳〉，頁2541。

⁸¹ 《金史》，卷9，〈章宗一〉，頁210。

五考出職，無出身者五十月止遷一官。大定二年、三年格，皆三十月為考，遷一重，四考出職。十二年，復加為五考。大定二十九年，又為四考。承安四年，復為五考。自大定十二年，凡增考者，惟護衛則否。⁸²

三則資料主要針對宮中承應職而發，第一則流外職通說指出了金代有「有出身」的諸局分承應職，第二則指出了大定二十九年(1189)時部分的「有出身」宮中承應職名目，第三則資料則於正隆二年格中可見，「有出身」與「無出身」的宮中承應人將有不同的考期與出職規範。

第三則資料乃是《金史》在個別說明十一種高階宮中承應職的相關格法後的總論，其中補充了以整體十一職為範圍的六次格法修改(大定二、三年以一次修改計)。以下將搭配相關格法，確認諸職出身有無的設定。下表為十一種宮中承應職的正隆二年與大定二年格法的内容：

表5：十一種高階宮中承應人的正隆二年與大定二年格

職銜	正隆二年格	大定二年格
護衛	每三十月遷一重，初考，女直遷敦武，餘遷保義，百五十月出職，與從五品以下、從六品以上除。	更為初遷忠勇，百二十月出職。
符寶郎	皆同護衛，出職與從七品除授。	並同護衛。
奉御	同符寶郎。	出職從七品。
奉職	女直遷敦武，餘人歷進義，無出身。	出職正班九品。
東宮護衛	出職正班從八品。	正從七品。
閤門祗候	女直初遷敦武，餘人保義，出職正班從八品。	出職從七品。
筆硯承奉	女直人遷敦武，餘歷進義，無出身。	初考女直遷敦武，餘保義，出職正班從七品。吏格，初都軍，二、三下令，四、五中令，六上令。
妃護衛	與奉職同。	出職與八品。
符寶典書	出職九品。	(出職九品?)
尚衣承奉		(大定三年：女直人遷敦武，餘人遷進義，出職九品。)
知把書畫	與奉職同。	出職九品。

⁸² 《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6。

以上的十一種承應職，在正隆二年(1157)時，護衛、符寶郎、奉御、東宮護衛、閤門祇候、符寶典書等六職有出職格，奉職、筆硯承奉、妃護衛、尚衣承奉、知把書畫等五職無出職格。又在無出職格的五職中，奉職與筆硯承奉被標為「無出身」，妃護衛與知把書畫則因其格「與奉職同」而亦當「無出身」，至於尚衣承奉則未言。在第三則資料中，正隆二年格稱「有出身者皆以五十月為一考，五考出職，無出身者五十月止遷一官」，其中「有出身」者記有明確的出職考數或時間，「無出身」者只記散官遷轉之法，可知循資遷轉後，「有出身」承應人可以出職，「無出身」承應人只能敘遷散官。對照兩者，又知如有出職格法，該職當「有出身」。整體而言，這十一種宮中職的出身規範並非均是明確指出，僅見「無出身」而不言「有出身」。對照的結果，史文似乎是採取了「無出身」方指明，「有出身」則逕記其出職格法的筆法。換言之，有出職格法者應當均已「有出身」，而「無出身」者之不載出職格法便也非史文闕漏，乃是實無格法，關樹東先生便直接指出這類的承應人將無法出職。⁸³此一看似清楚的結論，因為現存資料對金代承應職出身設定的描述並不全面，從史文到史實的推論便也頗為曲折，為求謹慎，本文便有以上的確認。

正隆二年僅有少數宮中承應職方能「有出身」的設定，大定初年有所變化。當時金朝曾有一次針對宮中承應職出身設定的大規模改革，許多宮中承應職均從「無出身」改為「有出身」。此次改革經過，現今僅有兩份資料專門言及：

大定元年，世宗謂諸局分承應人，班敘俸給涉於太濫，正隆時乃無出身，涉於太刻，又其官品不以勞逸為制，遂命更定之。⁸⁴

〔明昌〕四年，平章政事〔完顏〕守貞言：「國家官人之路，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諸司局承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敘使，至今鮮有可用者。」⁸⁵

⁸³ 關樹東，〈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頁185。當然，這些本無出身的承應人還是可以利用遷入有出職承應職的機會獲得有出身資格。

⁸⁴ 《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3。

⁸⁵ 《金史》，卷51，〈選舉一〉，頁1137。

前者是《金史·選舉志》中針對宮中承應人遷轉格法的總論，後者是明昌四年(1193)平章政事完顏守貞建議章宗增加進士科會試錄取名額的上言。對照這兩份資料與前述格法，大致可知兩點。第一，改革大致是在大定元年(1161)提出，格法修訂則於隔年開始。第二，當尚衣承奉於大定三年(1163)得到出職格後，第三則資料所指的十一種「已上諸局分承應人」應當都已「有出身」，於是大定二、三年後的五次修改，其格法便不再區別出身有無，而是混一說明所有職務的出職考數，說明重點將與正隆二年的有出身者格法相同。又有兩點補充，一是兩份大定改制的紀錄中，世宗與完顏守貞對正隆年間宮中承應人的出身設定的發言稍嫌籠統，當時並非全部職務皆「無出身」，就前述可知，至少正隆二年後已有五職為「有出身」。二是第三則宮中承應職格法總論的正隆二年格，雖稱全部「有出身」的宮中承應職「皆以五十月為一考」，但應是僅有東宮護衛、閣門祗候、符寶典書等三職適用此法，護衛、符寶郎、奉御等三職則為「每三十月遷一重」，於是此六職雖皆五考出職，但東宮護衛等需要 250 個月，護衛等則僅需 150 個月。

確認了十一種宮中承應職的「有出身」資格與出職格法的關係後，進一步依其成果檢視金代諸宮中職務與中央吏職的出身設定。基本上，《金史》，卷 53 中所有個別舉列出職格法的百司承應職，無論是中央無品吏職或是宮中承應職，由於皆可出職，故可推得這些職務均為「有出身」，這大約是世、章兩朝改革後的成果。又在此時，仍有「其餘局分」承應職仍被記為「無出身」，也無出職格法。⁸⁶這些承應人除非轉入「有出身」的承應職，否則便無機會出職。

由於金代的「有出身」不是一種官員的資格名銜，而是一種未仕人員能否出職的資格名銜，金朝將以出身有無區隔未出職承應人的入仕資格，因此如已出職獲任有品職務，其人皆將「有出身」。在這種情形下，第四則出身有無的資料，其中「有出身」者或可包含已出職的官員。其文如下：

邊部有訟，招討司無得輒遣白身人徵斷，宜於省部有出身女直、契

⁸⁶ 《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8。另外，內侍御直、司天長行、太醫、教坊人等四司承應職也均「無出身」。

丹人及縣令丞簿中擇廉能者，因其風俗，略定科條，務為簡易。⁸⁷此為世宗時期同知西京留守事曹望之的上書，其中曹望之建議朝廷禁止招討司自遣「白身人」⁸⁸徵斷邊部訟獄，改以「省部有出身」之女直、契丹人及縣令丞簿官員前往。此處的「省部有出身」者便能有兩種解釋，一種是來自尚書省與六部的吏員，一種是由省部吏員出職且已獲縣令、縣丞、主簿等以外有品職務的官員。不過因為已出職者皆「有出身」，如將「省部有出身」者釋為已出職官員時，則「有出身」將為衍文，加上扣除本則後，其他五則出身有無的紀錄均是針對未出職者，本則所述較有可能是未出職的省部「有出身」吏員。

又就第四則資料與《金史·選舉志》所見，中央吏員也可「有出身」。如果比照官中承應人而以存有出職格法為判定標準，則諸司令譯史、省通事、太常寺檢討、國史院書寫、省祇候郎君等職皆可「有出身」。至於省通事以外的諸司通事、省祇候郎君以外諸郎君、及其餘低階吏員，由於出職格法不明，出身有無的設定便須進一步考察。第五則出身有無的資料來自《金史·食貨志》，其文如下：

凡敘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輸者，止出雇錢。進納補官未至蔭子孫、及凡有出身者【謂司吏、譯人等】、出職帶官敘當身者、雜班敘使五品以下、及正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出職者，子孫與其同居兄弟，下逮終場舉人、係籍學生、醫學生，皆免一身之役。三代同居已旌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⁸⁹

這是一則對金朝雜役免除規範的通說，其中金朝分諸人待遇為三。最優者可免全家之役，此為「敘使品官」及已獲旌門之三代同居家庭可得；次佳者可免一身之役，內分兩級，「進納補官未至蔭子孫」、「有出身者」、「出職

⁸⁷ 《金史》，卷92，〈曹望之傳〉，頁2038。

⁸⁸ 「白身」，金代紀錄僅見此處。後於元代，王惲曾在〈論怯薛歹加散官事狀〉中建請元廷應為怯薛增設散官授予之制，曾言歷代宿衛「凡有職掌，俱帶散階，理無一概白身領官掖之事者」。如王惲用語承襲金舊，則金代「白身人」當指未帶散官者。王惲文見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四部叢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卷84，頁811。

⁸⁹ 《金史》，卷47，〈食貨二〉，頁1056。又，引文【】內文字本為小字夾註，以下均同。

帶官敘當身者」、「雜班敘使五品以下」、「正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出職者」等五類可免自身、子孫、同居兄弟的「一身之役」，至於「終場舉人」、「係籍學生」、「醫學生」等可免自身雜役；第三等則無法免役，未見指明者均是，一般百姓皆屬之。第一等中的「敘使品官」，「敘使」，未見金代資料釋義，但從前引第四則「有出身」資料所見，完顏守貞稱「諸司局承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敘使」，由於無出身承應人於大定後乃得有出身與出職資格，故知「敘使」當指出職後所得職務，又因出職後所得主要為有品職務，所以「敘使品官」乃指已任有品職務的品官。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等的「有出身者」，《金史》作者以小字補充「謂司吏、譯人等」。司吏與譯人約為金朝最基層的領俸吏人，分佈於部分位階較低的中央官署與大部分的各級地方官署。⁹⁰由於連最基層之吏員亦得「有出身」，於是雖然《金史·選舉志》僅記諸令史、譯史、郎君等高階中央吏職的出職格法，但是擁有「有出身」而得出職機會的吏職可能不僅如此。回歸到流外職通說的敘述，似乎是因為凡為中央吏職皆能「有出身」，於是當宮中承應職需要註明「有出身」者方為流外職時，中央吏職便僅是逐職陳述而未加分別，而未見出職格法的掌書、書史、書吏、譯書、譯人等職，或許也將皆有出職機會，只是辦法不明。又因司吏、譯人也是地方低階吏職的名目，部分地方吏職可能也將「有出身」。

基於金朝人員流品分等的複雜，賦役與禮儀等相關規範也因此出現分類標準繁複的情形。在前引第五則資料中，第二等待遇大致就是因此設定。這種繁複的分類標準，又見於第六則的出身有無記錄。《大金集禮》曾留有一段服制規範，其道：

大定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太常寺元擬：「……。士人【士人謂得鄉薦、係學籍者，及實有才學，雖不得鄉薦、不係學籍者並同】及僧道有師號【尼女同】并良閑官八品以上，許服花紗綾羅絲紬【士人及良閑官家屬、并其餘僧道，與庶人同】。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八品以下官【未帶官亦同，帶七品以上官與品官同】，許服花紗綾羅紵

⁹⁰ 司吏、譯人等職的設置，詳參王雷，《金代吏員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頁26、34-36。

絲紬【家屬同】，婦人許用珠子為首飾，無出身人正九品與良閑八品以上同。遇入宮承應日，或從駕出入，衣服承舊【東宮承應人同】。帶正六品以上官與有出身同，京府州縣司吏與庶人同【都孔目官與良閑八品同】。⁹¹

本段敘述也被《金史》收錄，但有改寫，其文如下：

大定十三年，太常寺擬士人及僧尼道女冠有師號、并良閑官八品以上，許服花紗綾羅絲紬。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八品以下官，未帶官亦同，許服花紗綾羅紵絲絲紬，家屬同，婦人許用珠為首飾。其都孔目與八品良閑官同，京府州縣司吏皆與庶人同。⁹²

就《金史》所述，此條規範似是太常寺在大定十三年所擬，但從《大金集禮》所見，其實這是太常寺在大定十三年(1173)以前已有的「元擬」，而在當時討論後決定繼續施行，本文引錄文字即是此一太常寺原擬服制的部分內容。對照兩方記錄，又見《金史》刪省甚多，尤其是「無出身人」的部分。進一步觀察《大金集禮》所記服制，其中具體說明的服色內容等級有二，一是許服「花紗、綾羅、絲紬」者，一是許服「花紗、綾羅、紵絲、絲紬」者，後者等級較高而增「紵絲」一色。但這兩級的差別不大，而兩級的上與下又另有這份服制沒有言及服色規範的「敘使品官」與「庶人」兩等，故整體而言金代服色可分三等，而太常寺原擬服制僅就第二等詳述。此制對於各等人員的說明仍有缺漏，以下進一步比對確認。

在服制中，可獲第一等服色待遇的有「敘使品官」、「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七品以上官」、「在官承應無出身人帶正六品以上官」等三種。「敘使品官」部分，太常寺原擬服制本稱「品官」，但因規範中「帶七品以上官與品官同」一句將「品官」與「在官承應」之「帶七品以上官」者對照，因此所記「品官」當非一般帶官人通稱，又因能與「在官承應」對應而更為優越的另一種身份便是已經出職敘使者，於是此處「品官」當是「敘使品官」的省稱。此時，能與敘使品官同等者便有「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七品以上官」。又有「在官承應無出身人帶正六品以上官」者，這類人員的確認較為

⁹¹ 《大金集禮》，卷30，〈輿服下·臣庶車服〉，頁15-16。

⁹² 《金史》，卷43，〈輿服下〉頁986

複雜。第一，服制僅稱「帶正六品以上官與有出身同」。由於可與「有出身」對應的乃是「無出身」，而前文所述之有出身人為「在官承應」者，故知此一「帶正六品以上官」應是「在官承應」的「無出身」人。第二，雖然服制僅述帶正九品官者與帶正六品以上官等兩種無出身人的待遇，但這種敘述其實點出了無出身人的服色待遇將有帶從九品官以下(含未帶官)、帶正九品官、帶從六品至從八品官、帶正六品以上官等四種。進而雖然僅知帶正九品官的服色，但因他們將會適用第二等第二級的待遇，往上推定，帶六品以上官之無出身人當可獲得更高兩級的第一等服色待遇，而其間帶七品八品官之無出身人則將可獲第二等第一級的待遇。可獲第二等待遇者，其中將分兩級。第一級有「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八品以下官及未帶官」與上述人員的家屬，及服制未言之「在官承應無出身人帶七品八品官」，第二級則為朝廷認可的「士人」、有師號的僧道尼女、「良閑官八品以上」、「無出身人正九品」、都孔目官等。至於第三等，便是「士人」及「良閑官八品以上」的家屬、無師號的僧道尼女、「京府州縣司吏」、庶人、以及服制未言的「在官承應無出身人帶從九品官與未帶官」等四種人員。

即便已為「有出身」的「品官」，但因尚未出職，這些無品流外職的任職人員依舊屬於「在官庶人」。⁹³不過他們雖然無法享受正式官員可得的禮遇，卻可獲得一般民人無法擁有的權益。可以注意到在賦役、服儀等規範中，金朝利用了帶官品階、出身有無等資格，對這群介於庶人與屬於真正「官人」的「敘使品官」之間的「準官人」設定出不少分等待遇，而等級分別的繁複層次，又與流外人員身份的多元性有關。雖然均屬流外，但有者是女真人、宗室高官子弟、或已得證明才幹出眾的吏人，有者就是家世平凡或僅能承接低賤雜務之流，諸人自不可一體待之。另一方面，這種分等作法也存在於流外人員政治權益的設定，包括能否出職、出職所需時間、出職後所授職務種類及接續的遷轉路徑。此時，「有出身」與散官品級將非

⁹³ 「在官庶人」，即「庶人在官者」，一般指吏人，但金代可含宮中承應人。杜佑稱「庶人在官者」，「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見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35，〈職官十七〉，頁956；馬端臨則言「成周之制，元士以上，命官也，府史胥徒，庶人之在官者也」，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萬有文庫十通本)，卷35，〈選舉八〉，頁331。

僅是一種簡單的名位標示，而是一種實際權益的分等依據。

最後，由於流外職通說中指出「有出身」的宮中承應職方為流外職，理論上人員只能獲得「無出身」資格之宮中承應職可能將不屬流外職。此一結論或許帶出另一個問題，即金朝的流品等級是否僅有「流內」、「流外」兩等？是否尚有次於「流外」的第三等？目前所見，「無出身」的職務與人員可能便是「第三等」。不過此「第三等」的具體情形更難釐清，不但未見等級名銜，現存資料也無此等職務與人員的說明。由於詳情不明，本文只能暫且放棄觀察。

五、結論

整體而言，金代的流內職必定有品，流外職則既可有品，亦能無品。另一方面，金代職務的流內、流外屬性將以官吏之別為界，於是吏職可以有品，但全歸流外。結合有品與無品、流內與流外、官與吏等三種分類標準後，金朝的職務遂有有品流內官職、有品流外吏職、無品流外的吏職(含宮中承應職)等三種類型。又在有品吏職的流內外屬性的部分，吏職有品本為唐宋常見的作法，如主事，唐代門下、中書兩省主事為從八品，其餘官署主事則為從九品上，宋代則所有的主事全為從八品，這些有品吏職也皆屬流內。⁹⁴在金代，吏職可以有品的作法繼續沿用，但是有品吏職卻全被降為流外。如再補入職品階序，狀況將更複雜，因為金代的流外職與流內職將是交錯排位於職品階序中，流外職可為正七品，如都事，流內職可為正九品，如主簿，此與漢人觀念中的流內職務皆有品而居高位、流外職務皆無品(在唐則皆無流內品)而居低位的嚴謹分際迥然有別。

金代流外職人員的資格與職務屬性間的對位關係也是同樣複雜。當有品流外職乃是比照有品流內職而皆任用有散官人員——「品官」時，在無品流外職中，部分的高階職務也是制度性地以「品官」充任，並對初任的

⁹⁴ 唐宋主事設置沿革，見林煌達，〈從金代主事一職看邊疆民族對中國官僚體系的影響〉，頁547-548。唐代中央吏職屬性，見葉焯，《南北朝隋唐官吏分途研究》，頁80-84。宋代中央吏職屬性，見林煌達，〈宋代堂後官初探〉，《漢學研究》，第21卷第1期(臺北：2003.06)，頁235。

無散官人員設定散官授予辦法。又有本為北宋分類官員身份的「有出身」、「無出身」資格，在金代將轉為分類中央吏員或宮中承應人能否出職的身份資格。此時，金朝將擁有大量的「有出身」、帶散官的未出職人，這些未出職人皆任差使以外的無品流外職。基本上，金朝的人、職流品對位關係將有五大類：一是任有品職的已出職「品官」，二是任無品流外職的已出職「品官」，三是任無品流外職的未出職、「有出身」之「品官」，四是任無品職的未出職、「無出身」之「品官」，五是任無品職的未出職、「無出身」之無官人。

這些發展，有者可由唐代中期以後中原政治的長期演變趨勢理解，如「品官」之任流外職，既受散官濫授現象的影響，也與唐宋政府開始大量以帶官人擔任吏職的作法有關。⁹⁵將職務的流內外與官吏等兩大屬性的區隔邊際加以對齊，或許也正反映了唐宋以來官吏鴻溝漸深的發展趨勢。可是另一方面，相關現象又見北族的政治文化與統治策略的推進。當中央吏員或宮中承應人總多家世高貴之輩，宮中承應機構更是金朝的政治權力核心時，其人自當禮遇，授予散官或「有出身」等較為高級的政治資格便是配合現實需求所致。⁹⁶變革中，金朝正以漢人骨架涵養新血肉，調和正在進行，但也激盪出矛盾而混亂的面貌。

由於資料缺乏，目前已難掌握這些作法的具體創設動機，但是這些變革與金朝政府的人員管理政策所產生的互動影響卻甚明顯。例如由於已出職者與「品官」可任流外職，加以中央吏職與宮中承應職的備受重視，當流內、流外邊際模糊、職務與人員的流品關係也呈混配現象時，人員在出職入流後又回任無品流外職的作法便也不是一種「亂象」。或許是先有實際的混亂遷授而後有相關觀念的調整，但是最終整合出的新式流品觀念，遂也能支持並合理化這些貌似混亂的新式作法。金代變化也將影響蒙元，「職官充吏」、流外人可以「有出身」等作法也將繼續發展。

⁹⁵ 散官濫授之狀，見龔延明，〈論宋代官品制度及其意義〉，頁271-272。帶官人任吏職的逐漸普遍，見李錦繡，〈唐後期的官制：行政模式與行政手段的變革〉，收入黃正建主編，《中晚唐社會與政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85-91。

⁹⁶ 宮中承應機構的政治地位，詳參陶晉生，〈金代的政治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第4分（臺北，1969.12），頁580-582；宮中承應人的家世，詳參陳昭揚，〈金代宮中承應人的選任制度〉，頁19-25。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史料

元好問著，姚奠中主編，李正民增訂，《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點校本。

Yuan, Haowen, zhu; Yao Dianzhong, zhu bian; Li Zhengmin, zeng ding. *Yuan hao wen quan ji*, Taiyuan: Shanxi gu ji chu ban she, 2004, dian xiao ben.

王暉，《秋澗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四部叢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

Wang, Yun. *Qiujian xian sheng da quan wen ji*, shou ru *Si bu cong kan*, Taipei: Yi wen yin shu guan, 1975.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Li, Tao, zhuan; Shanghai shi fan da xue gu ji zheng li yan jiu suo, Hua dong shi fan da xue gu ji zheng li yan jiu suo, dian jiao. *Xu zi zhi tong jian zhang bian*,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04.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Du, You, zhuan; Wang Wenjin, deng dian jiao. *Tong dian*,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8.

長孫無忌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Zhangsun, Wuji, zhuan; Liu Junwen, dian jiao. *Tang lu shu y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3.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光緒三十四年許涵度刻本。

Xu, Mengxin. *San chao bei meng hui bian*,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1987, guang xu san shi si nian xu han du ke ben.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萬有文庫十通本。

Ma, Duanlin. *Wen xian tong kao*,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6, wan you wen ku shi tong ben.

張曄等撰，《大金集禮》，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光緒二十一年廣雅書局刻本。

Zhang, Wei, deng zhuan. *Da jin ji li*, Taipei: Yi wen yin shu guan, 1964, guang xu

er shi yi nian guang ya shu ju ke ben.

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點校本。

Tuotuo, deng zhuan. *Jin sh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75, dian jiao ben.

程俱撰，張富祥校證，《麟臺故事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

Cheng, Ju, zhuan; Zhang Fuxiang, jiao zheng. *Lin tai gu shi xiao zheng*,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04.

謝深甫編撰，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

Xie, Shenfu, bian zhuan; Dai Jianguo, dian jiao. *Qing yuan tiao fa shi lei*, Haerbin: Heilongjiang ren min chu ban she, 2002.

(二) 近人專著

王曾瑜，《金朝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

Wang, Zengyu. *Jin chao jun zhi*, Baoding: Hebei da xue chu ban she, 1996.

艾永明，《清代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Ai, Yongming. *Qing dai wen guan zhi du*, Beijing: Shang wu yin shu guan, 2005.

許凡，《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1987。

Xu, Fan. *Yuan dai li zhi yan jiu*, Beijing: Lao dong ren shi chu ban she, 1987.

陳昭揚，《金初漢族士人的政治參與》，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

Chen, Zhaoyang. *Jin chu han zu shi ren de zheng zhi can yu*, New Taipei, Hua mu lan wen hua chu ban she, 2011.

飯山知保，《金元時代の華北社会と科举制度—もう一つの「士人層」》，東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2011。

Iiyama, Tomoyasu. *Kin Gen jidai no Kahoku shakai to kakyo seido: Mō hitotsu no "shijinsō"*, Tōkyō: Waseda Daigaku Shuppanbu, 2011.

葉焯，《南北朝隋唐官吏分途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Ye, Wei. *Nan bei chao sui tang guan li fen tu yan jiu*, Beijing: Beijing da xue chu ban she, 2009.

雷家聖，《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Lei, Jiasheng. *Song dai jian dang guan ti xi zhi yan jiu*, New Taipei: Hua mu lan wen hua chu ban she, 2009.

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Zhao, Dongmei. *Wen wu zhi jian: Bei song wu xuan guan yan jiu*, Beijing: Beijing da xue chu ban she, 2010.

劉浦江，《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 Liu, Pujiang. *Liao jin shi lun*, Shenyang: Liaoning da xue chu ban she, 1999.
- 樓勁、劉光華，《中國古代文官制度(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
- Lou, Jin, Liu Guanghua. *Zhong guo gu dai wen guan zhi du (xiu ding ben)*,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09.
- 閻步克，《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Yan, Buke. *Zhong guo gu dai guan jie zhi du yin lun*, Beijing: Beijing da xue chu ban she, 2010.
-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
- Yan, Buke. *Pin wei yu zhi wei: Qin han wei jin nan bei chao guan jie zhi du yan ji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02.
- 龔延明，《中國古代職官科舉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Gong, Yanming. *Zhong guo gu dai zhi guan ke ju yan ji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06.
- 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Gong, Yanming, bian zhu. *Song dai guan zhi ci dian*,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97.

(三) 論文

- 王曾瑜，〈從門第到有無出身〉，《燕京學報》，第22期(北京，2007.05)，頁73-97。
- Wang, Zengyu. "Cong men di dao you wu chu shen," *Yan jing xue bao*, di 22 qi (Beijing, 2007.05), 73-97.
- 王雷，〈金代吏員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
- Wang, Lei. "Jin dai li yuan yan jiu," Changchun: Jilin da xue bo shi lun wen, 2010.
- 王德權，〈唐代官制中的散官與散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 Wang, Dequan. "Tang dai guan zhi zhong de san guan yu san wei," Taipei: Guo li tai wan da xue li shi xue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1989.
- 任士英，〈唐代流外官名例試釋〉，《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89年第4期(煙臺，1989.12)，頁17-23。
- Ren, Shiyong. "Tang dai liu wai guan ming li shi shi," *Yan tai shi fan xue yuan xue bao (zhe she ban)*, 1989 nian di 4qi (Yantai: 1989.12), 17-23.
- 任士英，〈唐代流外官制研究(上)〉，收入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第5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
- Ren, Shiyong. "Tang dai liu wai guan zhi yan jiu (shang)," shou ru Shi Nianhai, zhu

- bian, *Tang shi lun cong*, di 5 ji, Xian: Shanxi ren min chu ban she, 1990.
- 吳大昕, 〈從未入流到不入流——明代雜職官制度研究〉,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3。
- Wu, Daxin. “Cong wei ru liu dao bu ru liu: Ming dai za zhi guan zhi du yan jiu,” Taipei: Guo li tai wan shi fan da xue li shi xue xi bo shi lun wen, 2013.
- 李鳴飛, 〈《金史·選舉志》銓選用詞考釋〉, 《文史集刊》, 2013年第3期(長春, 2013.05), 頁92-97。
- Li, Mingfei. “*Jin shi: Xuan ju zhi quan xuan yong ci kao shi*,” *Wen shi ji kan*, 2013 nian di 3qi (Changchun: 2013.05), 92-97.
- 李鳴飛, 〈金代前期散官制度——以《三朝北盟會編》中的《攬轡錄》為線索〉, 《漢學研究》, 第29卷第4期(臺北, 2011.12), 頁133-166。
- Li, Mingfei. “*Jin dai qian qi san guan zhi du: yi San chao bei meng hui bian zhong de Lan pei lu wei xian suo*,” *Han xue yan jiu*, di 29 juan di 4qi (Taipei: 2011.12), 133-166.
- 李錦繡, 〈唐後期的官制: 行政模式與行政手段的變革〉, 收入黃正建主編, 《中晚唐社會與政治研究》,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 Li, Jinxiu. “*Tang hou qi de guan zhi: Xing zheng mo shi yu xing zheng shou duan de bian ge*,” shou ru Huang Zhengjian, zhu bian, *Zhong wan tang she hui yu zheng zhi yan jiu*, Beijing: Zhong guo she hui ke xue chu ban she, 2006.
- 李寶柱, 〈《宋史·職官志》官品制度補正〉, 《中國史研究》, 1988年第3期(北京, 1988.08), 頁76-86。
- Li, Baozhu. “*Song shi: Zhi guan zhi guan pin zhi du bu zheng*,” *Zhong guo shi yan jiu*, 1988 nian di 3qi (Beijing, 1988.08), 76-86.
- 周峰, 〈金代酒務官初探〉, 《北方文物》, 2000年第2期(哈爾濱, 2000.05), 頁59-64。
- Zhou, Feng. “*Jin dai jiu wu guan chu tan*,” *Bei fang wen wu*, 2000 nian di 2qi (Haerbin: 2000.05), 59-64.
- 孟繁清, 〈金代的令史制度〉, 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 《宋遼金史論叢》, 第2輯, 北京: 中華書局, 1991。
- Meng, Fanqing. “*Jin dai de ling shi zhi du*,” shou ru Zhong guo she hui ke xue yuan li shi yan jiu suo song liao jin yuan shi yan jiu shi, bian, *Song liao jin shi lun cong*, di 2 j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91.
- 林煌達, 〈宋代堂後官初探〉, 《漢學研究》, 第21卷第1期(臺北: 2003.06), 頁225-252。
- Lin, Huangda. “*Song dai tang hou guan chu tan*,” *Han xue yan jiu*, di 21 juan di 1

- qi (Taipei: 2003.06), 225-252.
- 林煌達，〈宋代勳官制度之初探〉，《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2期(嘉義，2012.12)，頁191-212。
- Lin, Huangda. "Song dai xun guan zhi du zhi chu tan," *Zhong guo zhong gu shi yan jiu*, di 12 qi (Chiayi: 2012.12), 191-212.
- 林煌達，〈從金代主事一職看邊疆民族對中國官僚體系的影響〉，收入田浩(Hoyt C. Tillman)、黃寬重、張希清、于建設主編，《10-13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Lin, Huangda. "Cong jin dai zhu shi yi zhi kan bian jiang min zu dui zhong guo guan liao ti xi de ying xiang," shou ru Tian Hao (Hoyt C. Tillman), Huang Kuanchong, Zhang Xiqing, Yu Jianshe, zhu bian, *10-13 shi ji zhong guo wen hua de peng zhuang yu rong he*, Shanghai: Shanghai ren min chu ban she, 2006.
- 金錫佑，〈唐代百姓勳官考論〉，《東方論壇》，2004年第6期(青島，2004.12)，頁89-97。
- Jin, Xiyou. "Tang dai bai xing xun guan kao lun," *Dong fang lun tan*, 2004 nian di 6 qi (Qingdao: 2004.12), 89-97.
- 俞宗憲，〈宋代職官品階制度研究〉，《文史》，第21輯(北京，1983.10)，頁101-133。
- Yu, Zongxian. "Song dai zhi guan pin jie zhi du yan jiu," *Wen shi*, di 21 ji (Beijing: 1983.10), 101-133.
- 陳昭揚，〈金代宮中承應人的選任制度〉，《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49期(臺北，2013.06)，頁1-46。
- Chen, Zhaoyang. "Jin dai gong zhong cheng ying ren de xuan ren zhi du," *Taiwan shi fan da xue li shi xue bao*, di 49 qi (Taipei: 2013.06), 1-46.
- 陳昭揚，〈金代監察御史的選任制度及其運作——以官員組成為中心的考察〉，《東吳歷史學報》，第28期(臺北，2012.12)，頁1-44。
- Chen, Zhaoyang. "Jin dai jian cha yu shi de xuan ren zhi du ji qi yun zuo: Yi guan yuan zu cheng wei zhong xin de kao cha," *Dong wu li shi xue bao*, di 28 qi (Taipei: 2012.12), 1-44.
- 陶晉生，〈金代的政治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第4分(臺北，1969.12)，頁567-593。
- Tao, Jinsheng. "Jin dai de zheng zhi jie gou,"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li shi yu yan jiu suo ji kan*, di 41 ben di 4 fen (Taipei, 1969.12), 567-593.
- 傅玫，〈唐代的勳官〉，收入南開大學歷史系編著，《中國史論集：祝賀楊志玖教授八十壽辰》，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
- Fu, Mei. "Tang dai de xun guan," shou ru Nan kai da xue li shi xi, bian zhu, *Zhong*

guo shi lun ji: Zhu he yang zhi jiu jiao shou ba shi shou chen, Tianjin: Tianjin gu ji chu ban she, 1994.

黃正建，〈《天聖令(附唐雜令)》所涉唐前期諸色人雜考〉，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2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Huang, Zhengjian. “Tian sheng ling (fu tang za ling) suo she tang qian qi zhu se ren za kao,” shou ru Rong Xinjiang, zhu bian, *Tang yan jiu*, di 12 juan, Beijing: Beijing da xue chu ban she, 2006.

楊恒平，〈宋代流外官制度初探〉，《貴州文史叢刊》，2012年第2期(貴陽，2012.06)，頁12-17。

Yang, Hengping. “Song dai liu wai guan zhi du chu tan,” *Guizhou wen shi cong kan*, 2012 nian di 2 qi (Guiyang: 2012.06), 12-17.

趙璐璐，〈唐代「雜任」考——《天聖令·雜令》「雜任」條解讀〉，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Zhao, Lulu. “Tang dai ‘za ren’ kao: *Tian sheng ling, za ling ‘za ren’ tiao jie du*,” shou ru Rong Xinjiang, zhu bian, *Tang yan jiu*, di 14 juan, Beijing: Beijing da xue chu ban she, 2008.

關樹東，〈金代的雜班官與元代的雜職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隋唐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Guan, Shudong. “Jin dai de za ban guan yu yuan dai de za zhi guan,” shou ru Zhong guo she hui ke xue yuan li shi suo sui tang song liao jin yuan shi yan jiu shi, bian, *Sui tang liao song jin yuan shi lun cong*, di 3 ji,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13.

關樹東，〈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收入中央民族大學歷史系編，《民族史研究》，第1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Guan, Shudong. “Jin chao gong zhong cheng ying ren chu tan,” shou ru Zhong yang min zu da xue li shi xi, bian, *Min zu shi yan jiu*, di 1 ji, Beijing: Min zu chu ban she, 1999.

The Positions and Personnel of *Liuwai* in the Jin Dynasty

Chen, Chao-y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e *liuwai* (流外) in the Jin Dynasty. Beginning in the Sui period, the positions and personnel of the government were sorted by a sequence. The positions and personnel were divided into two classes: *liunei* (流內) and *liuwai*. The positions and personnel of the *liunei* were graded into a nine-ranked (*jiupin*, 九品) system, and *liunei* personnel were ranked officials (品官). Compared with the *liunei*, for the most part, none of the *liuwai* positions had their own ranks, and almost all of the *liuwai* personnel were not ranked officials. Lastly, the classes and the positions of appointees were constantly aligned, so the *liunei* personnel would never be assigned to the *liuwai* posts. But during the Jin period,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lass system were different. First, there were many *liuwai* positions that had their own rank, and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liunei* and *liuwai* was not ranked and non-ranked. Second, many ranked-officials were assigned to the ranked or the high level non-ranked *liuwai* positions institutionally, and the Jin court would grant the appointees of the high level non-ranked *liuwai* positions the qualification of *you chushen* (有出身), which was originally an official qualification in the Sung dynasty.

Keywords: Jin dynasty, *liuwai* (流外), rank, *sanguan* (散官), *chushen* (出身)

